

## 关于调整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管理人现将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六次开放的提示公告》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4.60% 调整为 4.00%，其它公告内容不变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。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